

2023年鸭的喜剧读后感初一 鸭的喜剧读书心得体会(模板5篇)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鸭的喜剧读后感初一篇一

以前有“书非借不能读也”的说法，到我这里就变成“书非买不能读也”了，在今天这个书价飙升的时代，买书已成为了一种很“奢侈”的消费行为，很多人宁愿在网络上读电子图书，也不愿意花这个“冤枉钱”。但是我却一直保持买书的“奢侈”习惯，我喜欢在书店里淘书带来的乐趣，更喜欢把买来的书捧在手中任意找一个时间来细读品味，思随书动，灵随书行，那种恬静、惬意的感觉是任何事情也比不了的。

从最初的《读者》、《散文诗》、《青年文摘》等一些期刊的订购，到现在的诗歌散文、随笔小说、文史哲类的书籍，总之都是些人文类的，买书十几年下来豁然发现自己的书柜已多达六七百册了。男人买书犹如女人上街买衣服，不光是注重样式更注重质量，如果遇到一本品质高、内容丰富，很符合口味的书就像如获至宝一样。

我是从来不买盗版书的，这也是真正读书人应该具备的原则，但我也很少去一些综合性的大书店买书。我还喜欢逛一些小书店，无论走到那个地方，我首先想去的就是这个城市的书店，因为那样的书店不乏青春的气息，在那里更容易找到有激情、有深度甚至是有些批判性质的书籍。

好在我的书八成是都读过的，不然买书只是为了摆设，那就

真成为附庸风雅的人了。

读书可以分两种，一种是读有实用性的书，多是为了应付考试的那种；另一种是只为慰藉心灵，寻得精神享受的书，而我说的读书是指后一种的闲书。喜欢读书的人，一定把读书当成一种兴趣与习惯，他也一定是一个乐读者，如果三日不读书就衍生日子苍白，心灵空虚、知识匮乏之感，如同吸烟者犯了烟瘾般的痛苦。

读书可以净化心灵，亦可改变人生。这里我还要说一个观点，那就是读书人往往一味的追求精神的富足，而忽视了身体的健康。“读书养心，锻炼强体”，因此我希望大家不要因为读书而忽视了身体的健康，如今的很多近视、腰椎、颈椎不好的病都是因为上学时候长久不良的坐姿引发的。古人云“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只读书不行走，真的是人把书读死了，甚至会造成书把人读死。

其实生活本身就是一本书，一本无形而博大的书，一本丰富而耐读的书，这本书同样需要我们用精力去购买，用心智去品读，最后用记忆来久久珍藏。

鸭的喜剧读后感初一篇二

读书是一种学习的过程，一本书就是一个故事，一个故事叙述了一段人生，俗话说“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书，是人类必不可少的精神支柱。在别人眼里，它却是比精神支柱还要宝贵的东西，就像高尔基先生，他曾经说过：“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可见，书对他来说就是最宝贵的东西。

书!是我们的朋友，也是我们的家人……

读书，对爱书的人来说是一种享受，尤其是一本情节曲折动人，语言优美生动吸引人的书，那更是一种享受。

书是灯，孰能照亮前面的路；书是桥，书接通彼此的岸；书是帆，书推动了人生的船。读书时一门人生的艺术，因为读书，人生才更精彩。

读书，是好事，读大量的书，更值得称赞。

有一位叫亚克敦的外国人，他的书房里杂乱的堆满了各科各类的书，而每一本书都有他的手迹，说到这里，是不是有一种敬佩之意呢？读书就像鸟儿有翅膀可以遨游的飞一样，自由自在。

朱熹说过，“读书之法，在循序渐进，熟读而精思。”由此可见，读书不在多，而在于是否读的精。

对于书，只有善读，才能像蚕一样，吃进去的是桑叶，吐出来的是丝一样。读书是为灵魂寻找的镜子，我们必须用心去领会书的思想内涵和精神实质。

读书给了我知识，读书给了我乐趣，读书更给了我力量。

读书，让我知道什么是酸？什么是甜？什么是苦？什么是辣？读书让我知道了怎么为人处事，读书给了我最大的东西就是，“知识，它丰富了我的大脑，增长我的见识。”

书，是打开知识大门的钥匙，所以我们要像海绵吸水那样，吸收着知识的点点滴滴。

鸭的喜剧读后感初一篇三

开卷有益，这是我自己对自己读书多年来的最深、最明了的体会。

从古人的“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到今人的“书籍是人类灵魂进步的阶梯”，无不看出读书的良好作用。读书好处和重要之大的道理人所共知，再加上在这样一个知识爆炸的时代，“书到用时方恨少”的感觉会经常出现在每个人的身上。于是人人都想读书，把活到老学到老作为至理名言，可是在读书的过程中，许多人只体会到读书的无比之苦，我却更多地感悟到读书的无限之乐。我不是把读书当成一种任务，也不是把读书单纯的当成一种无所事事时候的消遣，而是把读书当成一种心灵之旅，当成一种和古之先贤、智者名士进行跨越时空的对话、交流的过程，当成一种消除疲惫，洗去烦恼的精神生化的过程。

书，是良师，更是益友。

好读书，是年轻时候养成的习惯，但是不得不承认，随着年龄的增长，工作量和各种社会关系的增多，年少时候那种单纯的安心的读书的心境难以追回，再加上每天的各种事务踏至纷来，每天可以有一段长的读书时间就显的弥足珍贵，所以，我这样的年纪和工作的特点使我在读书上不得不养成自己的特点，一是要读书首先是选书。虽说是开卷有益，但是时间有限，所以必须有选择的读书，把有限的时间放在好的，适合的书籍上。在选书上，不看庸俗无聊，不求高深专业，但要切实有用；不过于专一，而追求广博，读书如交友，只是呆在一个小圈子里，很容易自我封闭，自我限制，所以要广交朋友，经史子集，古今中外，各种书都要尽可能涉猎一。二是随时备书，“见缝插针”。没有大片的时间可用来读书，只能是把片刻的闲暇时间利用起来。有时间就拿出来翻上两页，享受一下。就算是一本大部头的书籍，只要发挥愚公移山的精神，日积月累，持之以恒，总会在不知不觉中，轻松搞定；三是有计划，虽说读书的时间少，但是，不能找借口，不能放任，每天必须要挤出一段时间读书，我把这个称之为：每天多走一点路，意思是在每天要停下来休息的地方，要再坚持一下，多看一会儿书，在多走一点路。

四是要用脑读书，多做批注，常写心得体会。用眼读书，获得一种简单的快乐，用心读书，赢得一片安宁，一种丰润，用脑读书，在思考中完成和作者的对话，那么收获的除了快乐，安宁，更是一种洗礼和升华的过程。子曰：学而不思则惘，思而不学则殆。读书学习和独立思考必须结合起来，才能收到最优化的效果。五是读书以致用。有人说，现代人读书很功利。我倒是觉得，读书是不能过于功利，那样读书读不好，读不深，读不出快乐。但是读书也要有目的性，那就是读书必然是直接或间接为了我们工作，生活服务的，这就是读书的目的性。读书是要用的。读书不能像是在沙漠中下注水，浇灌了很多，但是长不出娇艳的玫瑰。读书可以死读，但千万不能读死，所以读书应该是要结合自己有选择的读，有目的的读。让书成为我们的良师益友，成为我们工作生活中前进的阶梯。

大家都在读书，但是，每个人读书的方法、感受和收获是不一样的。说了我的读书的方法，在说说我读书的各种体会和收获。总结起来，应该是“三开”。

开心养气。我在读书之中，收获的开心，快乐分四个层次。一是最为简单直接的快乐，一段快意恩仇的故事，一个精采绝伦的比喻，一个构思精妙，哑然失笑的结尾……这些都会让我怡然自乐，欣然发笑。二是读书让心灵安宁，抛开烦恼的快乐。这时候读书已经深入其中，忘记身边的种种事情，溶入到书的世界里。这时候读书，因为书的世界不同，会有激情如火，也会有沉静似水，也会有百般无奈，感慨叹气。这种在书的世界中畅游，与书的内容同呼吸，共命运的感觉就是读书的第二层快乐。三是独立思考，对话交流的快乐。这时候读书不是读了，而是和好友知己聚在一起，或茶香四溢，或青梅煮酒，或踏雪寻梅……总之是在契合两欢的氛围下的对话、交流、碰撞、引申。四是读书有用。这种快乐就不在读书之中了，而是在读书之后的一种反馈。这是在生活中和工作中能够“书到用时不恨少”，能够信手拈来，娓娓道来，能够自信大方，举止得体。这样，快乐自然而然来了。

每一次合上书，我都怀疑自己是否有勇气再翻开它，因为那种孤独从每一个字里透出来，压得我喘不过气，但每一次打开它，我又不愿意合上它，仿佛只有这本书才是我的世界，才是我活下去的理由。

可能我讲了这么多，还算不上谈读后感，差不多快一年了，当年看完此书的感觉到今天还清晰如昨，每一个人问我看它的感受，我只有两个字：我怕。是的，我怕，我怕那种孤独，我怕自己爱上它而无法自拔，马尔克斯是魔幻现实主义作家，它的文字是被上了魔咒的，记得当时，我一边看书，一边胸中涌上巨大的悲哀，而眼睛干涩，一滴泪也出不来，但那悲哀比流泪更甚！

书里的每一个人都在用不同的方法来表达来宣泄自己的孤独，表面上他们是漠不关心的，实际上内心深处，他们渴望被人爱，被人认可，被人同化，可惜这是一个永远无法实现的梦！今天的我们又何尝不是如此呢？我们不也在用各种不同的方式来让自己逃避孤独，但实则上却陷进了更深的孤独吗？我们的爱，我们最温柔的部分，都被各种物质上东西遮得严严实实，再也出不来了！

看完书后，我用了一个月的时间才将自己调整过来，然后，我马上去书店买了一本精装本放在家珍藏，作为自己对平生最难以言表的一本书的纪念，但从买的那一天起，直到今日，我没有再动过它一下，只是将它好好地放在书柜的最高层，那是我无法触摸，没有勇气再看的禁区啊。

古人说：“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不深思不知这句名言之意，只要你仔细想一想，便觉得十分有道理，它道出了读书的重要性。

古诗中有：“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我们的知识需要源头活水，而这源头活水有一大部分来自书本。坚持每天读书，对自己的精神、心灵可以起到很大的作用，言谈

不至于太枯燥无味了。

我很爱读书，我觉得读书就是一种享受，从小我就与书结下了不解之缘，它带着我在知识的海洋中遨游到现在。书是我们最好的老师，虽然它一直默默无闻，可它作出的贡献远远超出我们。它给了我们很多知识和道理，书不但是开阔视野，打开知识大门的一把万能钥匙，带我们一步步攀向科学高峰，而且是我们生活中的知心朋友。

烦恼时，我捧着它，它把我带进了知识的海洋。书的世界好像让人置身于一个鸟语花香的世界，使人心旷神怡，的确是一个放松自己的好空间，我的烦恼顿时不由自主的抛到了九霄云外。

高兴时，我捧着它，它把我带进另一个世界，这里有一些名胜古迹，有气势雄伟的岳阳楼，名扬中外的万里长城，闻名天下的桂林山水。让我尽情流露出自己的愉悦心情，将心中的感情融合在无穷无尽的山水之中。

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没有书，我们不可能一步一个台阶攀向科学的高峰。读书，充实了我知识的宝库，丰富了我的生活，也激发了我对学习的兴趣；读书，让我感受到了无穷的乐趣，我亲身体会到：读书真好。

鸭的喜剧读后感初一篇四

不同于《驴得水》的民国故事背景，《半个喜剧》直接将故事放置在当代。

影片中，女主角莫默(任素汐饰)和男主角孙同(吴昱翰饰)因为机缘巧合，在种种误打误撞后谈起了恋爱。

男未婚女未嫁的二人好不容易遇见彼此，本应是值得祝福的好事。但无论是孙同的好友郑多多(刘迅饰)，还是孙同的妈妈

(赵海燕饰)全都反对这门亲事。

这些问题的答案，也正是《半个喜剧》这个故事的精髓所在。

与影片中的恋爱故事主线相辅相成的，是导演周申和刘露对于喜剧形式的继续探索。

我之前看的那场《半个喜剧》，同场观众大多是媒体。全程看下来大家具体笑了多少次我没数。单说我自己，看到赵海燕饰演的角色登场，就已经笑喷了。

这并不是说，《半个喜剧》在滥用演员的固有形象去制造笑点。实际上，影片的大部分搞笑都来自于人物设定的矛盾感以及故事情节本身。

性格直率一根筋的莫默和勤俭持家性格柔软的孙同在恋爱中有着浑然天成的反差萌。

他们的性格再放置到生活情境中，也因为种种错位而不断制造着更多的笑料。

喜剧+恋爱的设定，放在其他导演手中，有九成九的几率会是一部约会电影。

只是，如果你见识过周申和刘露在《驴得水》里的借古讽今，你就会明白，事情不会那么简单。

《半个喜剧》当然也不只是什么有缘千里来相会的纯爱故事。在甜蜜的恋爱和没心没肺的搞笑之外，《半个喜剧》也在不动声色地去展示我们也生活于其中的现实世界。

影片虽然是喜剧，但几位主演的表演风格却是无限地接近现实。

早在影片开拍前一年，演员们就已经开始为《半个喜剧》进

行试戏，培养默契。导演周申甚至说，“我们是用演员来‘写’剧本的。”

比如，莫默的有话直说跟任素汐一直以来的公众形象不谋而合。

对于男主角吴昱翰，许多人可能并不熟悉。实际上，他此前的主业是导演。

吴昱翰最初为《半个喜剧》试镜时，只是想演个小角色，缓解一下做导演的压力，结果一试就试成了男主角。

在漫长的排练中，演员也在参与影片剧本的创作。在另一位主演刘迅看来，电影中的每一句台词“都是自己能捋顺的，合乎情理的”。

有了这样的创作氛围，演员在演出的过程中就不只是表演，吴昱翰觉得整个表演就像是“生活在每场戏中”。

《半个喜剧》呈现的是当代青年的故事。这也意味着，如果它有任何伪饰，观众们立刻就能发现。

有了现实风格的表演打底还不够，《半个喜剧》还要讲述同样接近现实的故事。

片中，来自东北的孙同独自在北京打拼。他希望像同学郑多多一样，拥有北京户口，在北京站稳脚跟。

这个具体有多难，经历过北漂或者正在北漂的人都能懂。甚至可以说，所有在异乡打拼奋斗的人，所有经历过背井离乡、举目无亲的孤独与无奈的人，都能感同身受。

因为这个前提，孙同一度为“北漂梦”不断地妥协、退让。他需要郑多多的帮助，更需要一个朋友，所以他只能包庇郑

多多的谎言和错误。

莫默的出现，不仅让孙同收获了爱情，也让他看清自己曾经的选择有多么违心。

在这个层面上，莫默的形象似乎堪称完美。

但诸如大龄女青年的婚恋问题，也依旧没有放过她——就像现实中的许多单身男女一样。

不管是对谁来说，生活从来都不简单。而《半个喜剧》探讨的正是，面对艰难的生活，人应该做出怎么样的选择。

如果你感到迷惘或者不知所措，或许《半个喜剧》能够让你笑着看清生活。

不信的话，就试试看咯。

鸭的喜剧读后感初一篇五

when he plays,he plays to win

(哈哈，和我一样，我也不喜欢赌博，胜率不大的游戏，我不大会参加，不过如果是不带赌注或小赌注的娱乐，我会偶尔试试)

2. 大学毕业后，奥巴马曾有2年时间就职于高薪的华尔街咨询公司，但他放弃了这条道路，决定到芝加哥贫困的黑人社区从事社区服务，工资很低。

(我也一直想去做数学老师，帮助那些高考的孩子们，传授自己的学习考试方法——曾经让我获益匪浅的，我大学里还在做高考卷子，但为啥却一直没有勇气真正迈出那一步呢？不是不我的勇气依然不够，或者我出于谨慎的目的？毕竟南昌的工

作，据他们所说，还是挺轻松地，我也是抱着可以在工作后去当家教的观念，才选择了那份工作，反正先做着吧，以后的事以后再说，总会有机会的，我总会跨出那一步的，只要我能把 证券交易 做好，我便能获得财务自由了，到时候不想干嘛干嘛。不过没做好之前，还是要做好不能做好的准备，两条路并轨双重保险。)

(牛逼!!!我喜欢，他本身就是个励志传奇啊!)

4. 1991年，奥巴马毕业后回到芝加哥，在黑人社区扎根常住，结婚生女，选择一家专门受理民权诉讼的小型律师事务所工作，当了多年的“穷人的代理人”，并在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兼职教起了宪法学，从讲师做起，后来做到了宪法学教授。

(牛逼)

5. 奥巴马在白人家庭养大，这也是他受白人选民拥戴的原因之一。

6. 奥巴马的妻子 米歇尔，芝加哥大学担任法学院副院长，还在6家机构的董事会任职，曾经当过奥巴马的实习指导老师。

7. 20xx年2月11日，在奥巴马正式宣布参选的第二天，米歇尔接受记者采访时就表达了对身为一名黑人的丈夫挑战美国白人地位的大无畏的行动的担心，她说：“奥巴马也许会在去加油站的时候被射杀——但是，一个人不能因为恐惧和可能发生不测而裹步不前。”

8. 基督教经典《圣经》中有这么一句话是奥巴马在演讲中喜欢引用的：“我是同胞弟兄的守护人(iammybrother'skeeper)[] []圣经·创世记》中，该隐因没有照看好弟弟亚伯而受到神的处罚。奥巴马引用这句话的用意是：成功的专业人士要留在穷人弟兄中间，因为幸运的人有守护之责，这应该成为人们的普遍信仰。

(对的，幸运的人有守护之责，守护道德底线，守护公平正义及自由!自认为幸运的人们啊，我们都应该联合起来，从我们做起，一起守护这个社会的道德底线，守护一切美好的事物，创造一个更加美好和谐的世界。)

奥巴马说：“我不会满足于得到媒体的闪光灯和群众的掌声，当我越来越确信我能够帮助人们过他们渴望过的有尊严的生活时，我就越来越感到由衷的喜悦。我常常想起本杰明·富兰克林向他的母亲解释他为什么如此热衷于公共服务事业的时候写在家信中的那句话：‘他生前有用，身后富有。’”

(让同胞兄弟过上有尊严的生活□make a better world!这是个令人为之鼓舞并奋斗一生的目标啊!)

9. 比尔·盖茨认为，利润激励的背后是认可激励!盖茨先生引用了斯密《道德情操论》的话：“利润真正能够激励我们吗?”“这个世界上所有的辛苦和劳碌是为了什么呢?贪婪和野心，追求财富、权力和优越地位的目的又是什么呢?是为了提供生活上的必需品吗?那么，最低级劳动者的工资就可以提供它们。”

在人的本性中蕴藏着两股巨大的力量，一是自利，一是关爱他人。

(盖茨说的很对!那么辛苦，甚至卑躬屈膝去追求过头的财富，权利和优越地位的的目的是什么呢就为了去和别人攀比炫耀么?人的一生何其短暂，当生活允许你骄傲地活着时，你却为了永远满足不了的欲望而卑躬屈膝地当孙子，这不仅让我鄙视，更重要的是：你这样得不到内心的宁静，你寻求不到属于你的幸福。

守着自己的家人好友，有一份自己热爱的事业，要是事业不足以维持生活，那就再找一份可以维持不错生活的职业。只要你肯努力，你甚至能把事业做成赚很多钱的职业。不过永

远记住，事业是你热爱做的事，是上天赋予你的最珍贵的礼物之一，在你未出生时上天为你做的标记，以彰显你与其他人的不同，它是我们人生的意义所在，是你收获幸福与内心的宁静所托，对你的事业来说，钱永远只是附属品。就像比尔&盖茨，他的事业是将电脑推广到全世界，使人们的生活更加便利。)

10. “巴拉克”在阿拉伯文是“受恩赐的”

“侯赛因”是“英俊而善良”

11. 奥巴马年轻时逃课，吸毒，性放荡不羁，外貌英俊，换女朋友很快，17岁与一个美女谈恋爱，但仍背着她拈花惹草，毕业前夕的高中舞会，干脆甩掉交往一年的女友，与一名只有15岁的漂亮的金发白人女孩交往，舞会后去开房，后来也抛弃了新的妞。

(牛逼啊!!!怎一个牛逼了解，叫我们这群diao丝情何以堪哪!!!不过中美国情毕竟不一样啊，美国更侧重开心就在一起吧，中国考虑得东西太多了，我不想随便许诺去骗别人。)

12. 奥巴马上的高中，1200人只有3个黑人，他小时候遇到过认同危机，对自己的黑人身份自卑。

(不过可以推断他的外祖父和外祖母家应该属于中产阶级以上。)